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54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84%)。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同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孟凡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25%,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同时,本次减持行为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6 日)以来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进展暨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孟凡博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10.12 | 1,070,000 | 0.1571 |
| |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10.18 | 680,000 | 0.0998 |
| | | 2021 年 11 月 5 日 | 10.32 | 990,000 | 0.1454 |
| |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10.18 | 300,000 | 0.0440 |
| | |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0.44 | 1,510,000 | 0.2217 |
| |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0.43 | 575,100 | 0.0844 |
| 合计 | | | | 5,125,100 | 0.7525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孟凡博 | 合计持有股份 | 48,748,240 | 7.1575 | 43,623,140 | 6.405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42,060 | 1.1661 | 2,816,960 | 0.413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806,180 | 5.9914 | 40,806,180 | 5.9914 |
| 孟庆南 | 合计持有股份 | 50,438,267 | 7.4056 | 50,438,267 | 7.4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438,267 | 7.4056 | 50,438,267 | 7.405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王丽丽 | 合计持有股份 | 190,406,400 | 27.9565 | 190,406,400 | 27.95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0,406,400 | 27.9565 | 190,406,400 | 27.956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王凯 | 合计持有股份 | 13,262,001 | 1.9472 | 13,262,001 | 1.94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262,001 | 1.9472 | 13,262,001 | 1.94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302,854,908 | 44.4668 | 297,729,808 | 43.714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62,048,728 | 38.4755 | 256,923,628 | 37.723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0,806,180 | 5.9914 | 40,806,180 | 5.9914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即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7143%;如上表所示,本次权益变动后,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7143%,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00%。

(二)持股变动原因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或产业投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鉴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日期已届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相关清算,上述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孟凡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孟凡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凡博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孟凡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孟凡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序号 | 姓名 | 通讯地址 |
|---|---|---|
| 1 | 孟庆南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2 | 王丽丽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3 | 孟凡博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4 | 王凯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5 | 王莉萍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公司 | 指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王莉萍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该等事项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由 48.7143 %减少至 43.7143%,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00%。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孟庆南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孟庆南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0219580521**** |
| 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王丽丽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丽丽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0219510325**** |
| 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3、孟凡博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孟凡博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1119821023**** |
| 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 董事 |

4、王凯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凯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0319640929**** |
| 住所 | 武汉市江汉区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5、王莉萍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莉萍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0319551222**** |
| 住所 | 武汉市江汉区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系王丽丽女士之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孟凡博先生现任武汉凡谷董事,现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小溪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熙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华耀微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光钜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孟凡博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均不在武汉凡谷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武汉凡谷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持有武汉凡谷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 5.0000%: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或产业投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鉴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日期已届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相关清算,上述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

2、2020 年 6 月 1 日,武汉凡谷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鉴于武汉凡谷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武汉凡谷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孟凡博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详见武汉凡谷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下称"预披露公告"),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80 万股(即不超过武汉凡谷总股本的 0.9984%)。自该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孟凡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125,100 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 0.7525%,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股数(股) |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持股股数(股) | 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 |
| 孟庆南 | 合计持有股份 | 56,384,752 | 9.9854 | 50,438,267 | 7.4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384,752 | 9.9854 | 50,438,267 | 7.405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王丽丽 | 合计持有股份 | 159,402,667 (含资管计划 730,667 股) | 28.2294 | 190,406,400 (含资管计划 0 股) | 27.95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0,667 | 0.1294 | 190,406,400 | 27.956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8,672,000 | 28.1000 | 0 | 0 |
| 孟凡博 | 合计持有股份 | 46,801,533 (含资管计划 1,461,333 股) | 8.2883 | 43,623,140 (含资管计划 0 股) | 6.405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96,383 | 2.2662 | 2,816,960 | 0.413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005,150 | 6.0221 | 40,806,180 | 5.9914 |
| 王凯 | 合计持有股份 | 12,431,801 | 2.2016 | 13,262,001 | 1.94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31,801 | 2.2016 | 13,262,001 | 1.94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王莉萍 | 合计持有股份 | 54,000 | 0.0096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000 | 0.0096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275,074,753 | 48.7143 | 297,729,808 | 43.7143%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9~30 日通过"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武汉凡谷股份 2,19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武汉凡谷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1:2 进行了折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 | | 持股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持股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
| 孟庆南 |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56,384,752 | 9.9854 | 46,215,052 | 8.1844 | -10,169,700 | -1.8010 | [注 1] |
| | 2020 年 6 月 1 日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46,215,052 | 8.1844 | 55,458,063 | 8.1997 | 9,243,011 | 0.0153 | [注 2] |
| |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55,458,063 | 8.1997 | 50,438,267 | 7.4575 | -5,019,796 | -0.7422 | [注 1] |
| | 2021 年 9 月 2 日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50,438,267 | 7.4575 | 50,438,267 | 7.4056 | 0 | -0.0519 | [注 3] |
| | 小计 | | | | | | -5,946,485 | -2.5798 | --- |
| 王丽丽 | 2020 年 6 月 1 日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158,672,000 | 28.1000 | 190,406,400 | 28.1525 | 31,734,400 | 0.0525 | [注 2] |
| | 2021 年 9 月 2 日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190,406,400 | 28.1525 | 190,406,400 | 27.9565 | 0 | -0.1960 | [注 3] |
| | 小计 | | | | | | 31,734,400 | -0.1435 | --- |
| 孟凡博 | 2020 年 6 月 1 日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45,340,200 | 8.0295 | 54,408,240 | 8.0445 | 9,068,040 | 0.0150 | [注 2] |
| |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54,408,240 | 8.0445 | 48,748,240 | 7.2077 | -5,660,000 | -0.8369 | [注 4] |
| | 2021 年 9 月 2 日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48,748,240 | 7.2077 | 48,748,240 | 7.1575 | 0 | -0.0502 | [注 3] |
| |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48,748,240 | 7.1575 | 43,623,140 | 6.4050 | -5,125,100 | -0.7525 | [注 4] |
| | 小计 | | | | | | -1,717,060 | -1.6245 | --- |
| 资管计划(王丽丽、孟凡博产委托为委托人) | 2020 年 6 月 1 日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2,192,000 | 0.3882 | 2,630,400 | 0.3889 | 438,400 | 0.0007 | [注 2] |
|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2,630,400 | 0.3889 | 0 | 0 | -2,630,400 | -0.3889 | [注 5] |
| | 小计 | | | | | | -2,192,000 | -0.3882 | --- |
| 王凯 | 2019 年 6 月 5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12,431,801 | 2.2016 | 12,000,001 | 2.1251 | -431,800 | -0.0765 | [注 6] |
| |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12,000,001 | 2.1251 | 11,310,001 | 2.0029 | -690,000 | -0.1222 | [注 6] |
| | 2020 年 6 月 1 日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11,310,001 | 2.0029 | 13,572,001 | 2.0067 | 2,262,000 | 0.0037 | [注 2] |
| |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13,572,001 | 2.0067 | 13,262,001 | 1.9609 | -310,000 | -0.0458 | [注 6] |
| | 2021 年 9 月 2 日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13,262,001 | 1.9609 | 13,262,001 | 1.9472 | 0 | -0.0137 | [注 3] |
| | 小计 | | | | | | 830,200 | -0.2544 | --- |
| 王莉萍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54,000 | 0.0096 | 0 | 0 | -54,000 | -0.0096 | [注 7] |
| | 小计 | | | | | | -54,000 | -0.0096 | --- |
| 合计 | | | | | | | 22,655,055 | -5.0000 | --- |

[注 1]:孟庆南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注 2]: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564,669,722 股增加至 676,339,106 股;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含资管账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 0.0873%;

[注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676,339,106 股增加至 681,080,306 股;本次行权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3118%;

[注 4]:孟凡博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注 5]: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注 6]:王凯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注 7]:王莉萍女士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武汉凡谷 297,729,808 股,其中,除孟凡博先生持有武汉凡谷高管锁定股份 4,0806,180 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武汉凡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份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孟凡博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6 月 4 日 | 13.32 | 2,692,700 | 0.3981 |
| | | 2021 年 6 月 8 日 | 13.29 | 2,520,000 | 0.3726 |
| | | 2021 年 6 月 24 日 | 13.38 | 260,000 | 0.0384 |
| |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13.50 | 187,300 | 0.0277 |
| |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10.12 | 1,070,000 | 0.1571 |
| | | 2021 年 11 月 3 日 | 10.18 | 680,000 | 0.0998 |
| | | 2021 年 11 月 5 日 | 10.32 | 990,000 | 0.1454 |
| |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10.18 | 300,000 | 0.0440 |
| | |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10.44 | 1,510,000 | 0.2217 |
| |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0.43 | 575,100 | 0.0844 |
| 孟庆南 | 未减持 | | | / | / |
| 王丽丽 | 未减持 | | | / | / |
| 王凯 | 未减持 | | | / | / |
| 王莉萍 | 未减持 | | | / | / |
| 合计 | | | | 10,785,100 | 1.5894 |

注:孟凡博先生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8 日减持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76,339,106 股计算;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2 日减持比例以现时公司总股本 681,080,306 股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王莉萍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股票简称 | 武汉凡谷 | 股票代码 | 00219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 孟庆南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 王丽丽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 孟凡博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 | 王凯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武汉市江汉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5 | 王莉萍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武汉市江汉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大宗交易 □<br>其他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上市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注:武汉凡谷当时总股本为 564,669,722 股。<br>股东名称 | 股票种类 | 持股数量(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孟庆南 | 人民币普通股 | 56,384,752 | 9.9854 |
| | 王丽丽 | 人民币普通股 | 159,402,667 (含资管计划 730,667 股) | 28.2294 |
| | 孟凡博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01,533 (含资管计划 1,461,333 股) | 8.2883 |
| | 王凯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31,801 | 2.2016 |
| | 王莉萍 | 人民币普通股 | 54,000 | 0.0096 |
| |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 275,074,753 | 48.7143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票种类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现时总股本比例(%)<br>孟庆南 / 人民币普通股 / -5,946,485 / -2.5798 / 50,438,267 / 7.4056<br>王丽丽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03,733 / -0.2729 / 190,406,400 (含资管计划 0 股) / 27.9565<br>孟凡博 / 人民币普通股 / -3,178,393 / -1.8833 / 43,623,140 (含资管计划 0 股) / 6.4050<br>王凯 / 人民币普通股 / 830,200 / -0.2544 / 13,262,001 / 1.9472<br>王莉萍 / 人民币普通股 / -54,000 / -0.0096 / 0 / 0<br>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 22,655,055 / -5.0000 / 297,729,808 / 43.7143<br>注:1、武汉凡谷现时总股本为 681,080,306 股;<br>2、上述股份变动数量、变动比例包含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被动增加,以及因上市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br>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上市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王莉萍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余谈陈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提名陈胜男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

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陈胜男女士简历

陈胜男,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经济师。2010 年至 2016 年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钾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